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楊秋香
04 代 理 人 黃郁琇
05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3,0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5532
11 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相對人就債務人吳雪莉對於第三人三信商業
1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債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
13 字第337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
14 應暫予停止。

15 其餘聲請駁回。

16 理 由

17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18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9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20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1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
22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23 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
24 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25 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
26 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
27 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
28 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
29 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要
30 旨參照）。

31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

01 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5532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
02 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經本院審閱所承辦114年度訴字第3378號
03 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並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知
04 相對人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0251號裁定
05 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1,395元，
06 及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07 之利息。業經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執行命令扣押
08 債務人吳雪莉之存款債權140,522元；該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
09 終結。聲請人則主張債務人吳雪莉於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之存款債權，其中800,000元應為聲請人所有，而對於
11 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無誤。故聲請人
12 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關於相對人聲請就債務人吳雪莉對於
1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債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部分，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涉及其餘債權人、
15 債務人及執行標的），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三、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
17 遭受之損害，即101,395元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參以
18 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0萬元，
19 不能上訴至第三審，依113年4月24日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
20 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之規定，民事通常程序一般案件之審判
21 期限，第一、二審依序為2年、2年6月，預估因聲請人所為
22 第三人異議之訴而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至多
23 4年6月，則其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大約為73,000元【計算式：
24 $101395 * 16\% * (4 + 6/12) = 73004.4$ 】。從而聲請人供擔保金額
25 應以73,000元為相當。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強制
27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01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3 書記官 童秉三